

# Taiwan Security Industry and Its Current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 台灣保全產業與教育發展現況

### 대만 민간경비의 현황과 발전전망

王桂圓\*

#### 目次

- I. 緒論
- II. 台灣保全產業規模與發展
- III. 台灣保全教育制度現況
- IV. 台灣保全人員的教育訓練
- V. 結論

## I. 緒論

台灣採用「保全」一詞，源自1978年，第一家中興保全公司創辦人林燈先生等人集資成立公司，將日本警備的私人警衛系統引進台灣。「保全」非學術用語，亦非翻譯自美國用語「private security」或「private policing」。因當時正值台灣戒嚴、戰亂時期，如果使用與日本警備同名容易產生混淆，於是以「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保全公司。爾後其他公司成立均以保全公司名義申請設立。後來經過保全業者大力推展促銷，「保全業」成為經營私人安全保障的概念逐漸深入民衆印象中，大家也接受此名詞代表之新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8)。許春金(2004)研究指出台灣的「保全業」成

---

\*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台灣防衛健身休閒運動協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台灣空手道協會技術委員  
國家級空手道運動教練

爲經營私人安全保障的產業，因此台灣的「私人保全」和歐美西方各國的「私人安全保障」(private security)或「私人警察」(private policing)以及日本的「私人警備同意義」。

社會安全與秩序維護向來是國家照護人民的重要任務之一，世界各國皆傾力發展健全的安全防護體制，以確保人民的生活安全無虞。但是在經濟發展下國民所得增加，人們對安全性與舒適性的需求也相對增加，而保全業的興起是因爲具有「民間警察」、「警察副手」、「義警」、「準警察」之角色，也是民間從事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事務的行業。警察之首要任務爲維持社會治安，保全之營業目的爲受託防護安全，兩者職務性質具有相當高的重疊性。保全業的興起就是在此種背景之下的現代社會特殊行業，同時補充警政工作之不足。

台灣保全產業開始於1978年成立第一家，發展至今已三十年，亦成長達約五百家。保全人員數已超過三萬餘人，而台灣警察人數現在則約有七萬多人，保全人員與警察比例約爲0.43：1，但是比較美國與日本的保全人數比例爲2.2：1與1.79：1，所以台灣的保全業應該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警政白皮書，2002)

## II. 台灣保全產業規模與發展

### 一、保全的定義

安全(security)：幫助防阻損失，意指必須建立一個「穩定」可預測的環境，使人們或團體追求原有目的，而不會遭破壞或傷害並且免於恐懼(王至誠，1999)。

私人安全保障「private security」或私人警察「private policing」以及日本的「私人警備」：一種利潤導向的事業，專業提供人員或器材，以便預防因人爲疏忽、緊急狀況、災難或犯罪行爲所造成的損失(王至誠，1999)。

### 二、台灣保全產業經營業法

台灣於1991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保全業法，依保全業法第四條規定，保全業經營項目依實際業務性質區分如下：

- (一) 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居住處所、演藝場所、閱覽場所等場所之防盜、防災、防火之安全維護。

- (二) 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
- (三) 有關防災、防盜、防火之設備器具之製造、販賣或租賃。
- (四) 有關防災、防盜、防火之設備器具之設計、施工、保養、修理。
- (五) 有關防災、防盜、防火之設備器具之進出口貿易。
- (六) 其他應客戶需求之臨時業務。

### 三、台灣保全產業的發展型態

西元1978年第一家保全公司在台灣誕生，發展至今登記有案者已超過500家，股票上市公司只有新光與中興兩家，。在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桃園縣、台北縣分別成立保全商業公會，2002年則因應台灣與中國兩岸業務交流及商機拓展，成立全國性中華保全協會，早期的高齡保全人員以退役役官兵為主，但年輕保全人員則為高中畢業或肄業，且服過兵役者居多（楊重正，2002）。

台灣保全產業的主要經營業務分為：

- (一) 系統保全：只在各場所以設計裝置保全設備之方式，執行偵測、監控、巡邏及防止處於危害狀況之安全維護。
- (二) 駐衛保全（警衛保全）：在各場所以駐衛人員方式，執行巡邏、守望、監控、門禁、車輛管制及維持秩序之安全維護。
- (三) 運送保全：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
- (四) 人身保全：人身隨扈之安全維護。

台灣的保全公司大都以從事電子保全及駐衛保全業務為主，其中專營或兼營系統保全、現金運送或人身保全者不到10%（張久宜，2006）。

張久宜(2006)研究指出台灣保全產業之營業公司創建型態大致分為下列幾種：

- (一) 集團型態：屬最早創建也是營業額最大的公司型態，由集團性的公司所創立，創建緣由除希望藉由豐厚財力佔有市場外，大多起因於公司內部業務之需求，例如建築工地及貨櫃場、自有公司及工廠之安全管理等。
- (二) 職員型態：原任職於保全公司，於熟悉其管理及業務經驗後，自行出資或集資另行創建公司，例如原任職於中興、新光、千翔、強固、國聯等大型保全公司之幹部，均有自行創建保全公司的例子。
- (三) 軍警型態：：源自保全勤務與軍警勤務的類似性，自軍警界退休或離職者，以其在職實之管理經驗及人脈為其基礎創建保全公司。

- (四) 樓管型態：鑑於建築物管理維護業務與保全業的密切性，許多管理維護公司同時再行設立保全公司。尤其自1997年以來，台灣內政佈警政署加強取締非法執行保全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造成此一類型的保全公司大幅增加。
- (五) 其他型態：相對於前述四類保全公司，部分公司創建者來自其他行業如房屋營建、旅館管理及電子器材等，並以其專業發展別具特色之保全服務，在保全業界亦佔有一席之地。

創造型態不同，經營者的經營及管理理念不同，所提供之服務方式及品質自然不同，形成適當之市場區隔，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

關於保全產業每年之產值，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研究發現，2002年全球安全產業市場產值約美金500億元，而台灣產值約新台幣500億元，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另根據2005年10月31日聯合晚報報導，Cheers快樂工作人雜誌發表的「2005年成長與衰退的工作」之調查，其報告整理自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勞委會、104人力銀行的統計與量化指標後，挑選出具有代表性的10個成長中與10個衰退中的工作，過去被視為高危險性、又非常耗費體力的保全人員，在調查中也擠入成長中的前10大，每年可創造出260億元以上的產值。

#### 四、台灣保全產業的經營管理特性分析

- (一) 組織特性：標準金字塔型多層級「官僚式」的組織。將各個單一經營型態公司化或成立專業公司，雖各地有分公司，仍只經營單一服務型態管理單一化。而跨地區的公司以事業部的方式管理，同時經營有多種型態。
- (二) 管理特性：因工作場所分布區域廣闊，管理方式分為靜態和動態，上層高階的管理人員在辦公室做制度與策略管理，中階的管理幹部必須做「行走式的管理」以遊動方式到每一駐點做考核、在職訓練等工作。
- (三) 人力資源的特性：1.離職率高且保全業的薪資偏低、工作時間長、管理嚴格、福利制度不健全。2.教育成本訓練高，因保全業法規規定職前要有一星期的訓練，受訓時的薪資依法得照付。3.品德要求標準高，保全公司需要了解新進人員素行以降低風險。4.身體狀況，體能與武技，也是保全業的要求。5.進入從業容易，保全業雖為專業性工作，只要一星期訓練就可以成為一專業保全人員。
- (四) 經營特性：1.資本大，保全業法規規定保全公司最低資本額新台幣肆千萬元，每成立一分公司必須增加貳千萬。2.風險高，最危險的是監守自盜的風險，除理賠損失也

失去信譽，影響業務。3.不定性，保全服務契約大多為一年（系統保全例外），時間到必須再續約或重新招標，形成保全業務的不定性。4.多元性的經營型態，經營項目是可以擴充的。（吳信宏，1994）

## 五、保全產業發展對台灣社會的貢獻

### （一）補助警力不足，防止犯罪

台灣的警察工作繁雜，警力不足，保全的工作重於防治犯罪發生，分擔警方在防盜工作的負擔。台灣自從公營單位駐警撤出後，皆由保全公司進駐各公民營工廠、銀行、學校機關等，完全承擔起原來保安警察的駐衛工作，補助警力的不足，對防範犯罪有顯著貢獻。

### （二）增加就業機會

台灣近年來受經濟不景氣，人口失業率高，普通一般行業需要有技術或特殊訓練才能就業，而服務業對個人專業需求較低，保全產業的從業人員依現行保全業法規定只要年滿廿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素行良好未受有期徒刑（保安處分）之裁定或受有期徒刑（保安處分）之裁定執行完畢滿一年皆可從事，從業人員的條件很寬廣，且不需特殊專長，只要經過短期的專業訓練，特別是許多軍警人員因工作性質相近，退休或轉業後都可投入保全業的行業，開創個人事業的第二春，為沒有特殊專長的失業人口提供很好的就業機會。

### （三）促進保全產業之相關行業發展

台灣電子公司為配合保全產業市場需要自行研發或製造各類防盜器材、偵測器及防盜電腦主機等。其他如保全人員需要的防身裝備如瓦斯槍、電擊棒、無線電、警棍、制服等各類相關用品工業，也都因保全業而增加了許多商機，促進很多相關產業的發展（王至誠，1999）。

## III. 台灣保全教育制度現況

### 一、台灣保全教育體系

目前台灣嚴重缺乏安全管理方面的大學專業訓練機構。保全教育體系只有二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吳鳳技術學院」的保全管理學系及「開南大學」的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是台灣保全教育先驅。此外，尚有「銘傳大學」未來有此規劃。這些私立大學著眼於未來市場需求，起步比國立大學快，台灣國內之國立大學只有一所「台灣體育大學」在計劃成

立保全學系，對未來保全從業人員的服務品質將有良性發展。

## 二、分別引用介紹「吳鳳技術學院」及「開南大學」二校之保全管理學系課程設計

(一) 吳鳳技術學院保全管理學系課程設計為兩部份：一是學科部份；二是術科部份。學科部份包括「電子保全」、「保全經營管理」、「犯罪防治」等三種學程及通識課程；術科部份則包括緊急救護、柔道、綜合逮捕術，詳見表1。

表1. 吳鳳技術學院保全管理學系課程設計

一、電子保全學(學科)	必修	基本電子學、電腦應用、感測與轉換、電子保全系統、電子管理系統等。
	選修	資訊保全系統、衛星定位系統、管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通訊系統等。
二、保全經營管理(學科)	必修	保全管理概論、保全法規、消防法規、智慧型大樓概論、警察法規、保全勤務規劃、保全管理研究專題。
	選修	警察與警察行政、領導與溝通、人力資源管理、保險制度、刑事鑑識概要等。
三、犯罪防治(學科)	必修	心理學、犯罪學、刑法、危機處理、犯罪預防、風險管理、網路與安全等。
	選修	情緒管理、災害管理、犯罪心理學、受害者學、犯罪偵查等。
四、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五、術科課程		緊急救護、柔道、綜合逮捕術。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吳鳳技術學院保全管理學系網頁

(二) 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設計為三部份：一是電子系統科技整合；二是安全科學；三是商業管理科學，總共必須修滿128學分，詳見表2。

表2. 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設計

專業必修科目 58學分	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統計學、財務管理、物業管理學、服務業管理、危機管理、安全管理與公共安全、網路與資料安全、電子保全系統、保全管理專題研究、保全產業之經營策略、保全系統設計與工程、法學緒論、刑法總則、民法概要、犯罪學預防原理、組織管理與犯罪防制、保全與警政概要、商業英文報告與寫作。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18學分，另外自由選修 20學分	管理學、情緒管理、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風險管理與防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際與公共關係、設施管理與維護、企業安全管理、中小企業管理、行政法、保全與物業管理、相關法規、地理資料系統、管理資訊系統、無線與通訊系統、機電概要、智慧型大樓概論、國家安全與恐怖主義、安全產業、英文、技擊、柔道。
通識與核心科目 至少32學分	本國語言、外國語言、資訊教育、歷史研究、憲法政治、人文藝術、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國防通識。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網頁

### 三、分析比較吳鳳技術學院與開南大學保全管理學系教育策略：

吳鳳技術學院保全管理學系教育策略：從犯罪預防之角度切入，探討保全學系對於警察工作協助項目及協勤事宜；基本上由「政府責任」為出發點，思考保全人員工作執掌與內容，而建構教育策略。學系師資大多由具備刑事司法學術背景之教授組成，課程設計趨勢偏重於預防犯罪機制，屬於比較傳統思維之教育策略。

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教育策略：以對於服務對象所實施之對價服務工作，從「在商言商」之角度切入，探討保全業對於僱主服務範圍與職責，警察工作協助項目及協勤事宜則非必要；基本上由「商業市場」為出發點，思考保全人員工作執掌與內容，而建構教育策略。學系師資大多是具備商業及管理學術背景之教授組成。課程設計比較偏重商業機制，有別於傳統思維之教育策略。

兩校的發展方針是基於創設基礎而演化為兩種不同教育模式。吳鳳技術學院保全學系於2004年開始招生，開南大學保全學系於2006年招生，所以目前尚未有畢業學生投入保全業行列，無法確實得知教育與就業市場的直接關聯性，或是了解教育程度提升從業人員之工作品質(蔡富雄, 2006)。



## IV. 台灣保全人員的教育訓練

台灣的保全產業，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並經營保全業。保全人員之教育與訓練法規，法令依據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之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其課程內容應包括法令常識、執行技巧、防盜、防搶、防火、防災等狀況處置之學科及術科訓練。」保全業者依照規定必須遵照法令實施保全人員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以確保保全人員的整體素質，因保全業與治安息息相關，健全管理才能發揮其功能。

### 一、保全講習制度現況

目前台灣的保全講習可區分為官方版本與民間版本，官方版本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為強化保全人員教育訓練，於2003年9月26日頒布「保全人員訓練計畫」，使台灣保全講習制度孕育而生。民間版本則由各公司自行制定訓練制度，大都引用日本警備的私人警衛系統；同時，遵行官方規定之保全人員訓練計畫。

### 二、保全公司官方版本教育訓練課程

官方版本保全人員訓練計畫其目的有二：目的一為執行保全業務人員，除須具備一般法律常識外，亦應深入了解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熟悉系統、駐衛、運送及人身安全維護等作業方式，以及保全人員執行保全勤務，當發現強盜、火災及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時，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之方式，以利行使工作。目的二為導引民間私人保全業之力量，強化協助政府維護治安之功能，建立保全業服務專業化之優良形象，提升保全人員執勤能力，並增進保全業的服務品質。



(一) 內政部警政署之保全訓練計畫內容分爲基本教育與專業教育如表3說明。

表3. 內政部警政署保全人員訓練講習內容一覽表

類別	訓練對象	師資	課程科目	時數
基本教育	保全人員	由本署列冊之種子教官或指定教官	1. 危機處理。 2. 刑事法概要。 3. 犯罪預防與民力運用。 4. 犯罪偵查。 5. 防盜防槍實務。 6. 保全業理論。 7. 救災防護訓練。 8. 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 9. 保全業經營、管理及未來展望。 10. 保全執勤之原則與應注意事項。 11. 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 12. 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	1. 職前訓練一週至少須滿40小時，基本教育22小時，其餘專業教育；至少須集中訓練二日，同一科目不得逾2小時。 2. 在職訓練每月須4小時，基本教育與專業教育各2小時，同一科目不得逾2小時。
	種子教官			
專業教育	保全人員	由各公會、公司自行遴聘具有專業能力之專業教官施教	依保全人員所從事之保全業務而區分，並得以現地實習方式爲之；其中駐衛及運鈔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觀察及臨場應變能力訓練」，人身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系統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電子器材設備操作之專業技術訓練」。	同上
備註	1、種子教官：曾參加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研習會演講，經測驗合格列冊有案者。 2、指定教官：基本教育課程之師資，除由列冊之種子教官擔任外，關於「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及「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課程，得請轄區警察局交通隊派員或訓練教官擔任；「救災防護訓練」課程，得請轄區消防局派員擔任；刑事法、保全業法等課程，得請轄區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家學者或警政署適當人員擔任。			

資料來源：曾憲樂(2006)

(二) 台灣警政署之保全訓練計畫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述：

1. 課程：保全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分基本教育與專業教育兩種。
2. 經費：種子教官講習所需經費，由警政署按實際費用核實報銷；至於各保全公司或公會辦理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其經費由各保全公司會公會自行負擔。
3. 教材：種子教官講習用教材，由警政署統一印製，分發使用；至於各保全公司或公會

辦理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其教材由各保全公司或公會參考種子教官講習教材自行印製。

4. 師資：由警政署列冊之「種子」教官或「指定」教官，以及各公會、公司自行遴聘之「專業」教官擔任。
5. 參訓人員：種子教官由各警察局（以現職保全業務各級相關承辦人員為主）推派適當人員參訓（有工會之縣、市則與公會共同推薦）；另保全公司及公會之參訓人員，除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五年以上之保全工作經驗且須具有相當表達能力，並不得有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各款情形。
6. 訓練計畫：由種子、指定或專業教官在各公司、公會或適當地點實施教育訓練。各公司於每月二十日前將次月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之保全人員訓練計畫書（含日期、時間、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授課人員及參訓人員）報請當地警察局備查。
7. 督導小組：成立訓練督導小組，警政署訓練督導小組成員由警政署業務相官人員組成，各警察局訓練督導小組成員由各警察局局長指定後，呈報警政署備查，以利實施訓練督導及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警察局訓練督導小組成員，其人數得視管轄區保全公司多寡，由各該警察局局長自行決定。
8. 保全人員訓練護照：保全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由各保全公司或訓練單位自行登錄「保全人員訓練護照」。保全人員訓練護照由實際授課之種子、指定或專業教官與保全公司或訓練單位共同認證簽章，各公司應將保全人員之訓練護照、訓練計畫書、簽到（退）紀錄、參訓人員名冊、訓練過程之照片或錄影帶等資料整理成卷，妥善保管，由訓練督導小組隨時或定期配合業務督考抽查。

### 三、保全公司民間版本教育訓練課程

一般保全公司訓練計畫由公司自行制定，比較有制度的大型公司其訓練計畫已有一套系統，本研究將太平洋保全公司與新光保全公司之教育訓練做比較分析如下：

- (一) 太平洋保全公司訓練計畫內容：包括訓練課程表、教育訓練計畫表、訓練護照，說明如表4至表7。

表4. 太平洋保全公司保全教育訓練課程表

保全I班訓練課程		
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1	始業式:精神講話	0.5
2	經營理念簡介、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	1
3	保全法律常識	1
4	保全業務介紹	1
5	保全基本技術—服務禮儀	0.5
6	保全基本技術—交通指揮	1
7	保全基本技術—消防訓練	1.5
8	測驗(筆試)	1
保全二班訓練課程		
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1	精神講話、經營理念	1
2	生涯規劃	1.5
3	炸彈恐嚇處理要點	1
4	突發事件處理之應變與程序	1.5
5	保全概論	1
6	測驗(筆試)	1
保全三班訓練課程		
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1	留駐保全作業管理	1.5
2	風險管理與保全調查	1.5
3	賣場安全	1
4	電子保全介紹	1
5	機動保全與管制中心作業	1
6	測驗(筆試)	1
保全四班訓練課程		
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1	留駐保全管理與督導	1
2	各種緊急災變	1
3	如何制定災害應變計畫	1
4	保全倫理規範	1
5	保全服務企畫書	1
6	測驗(筆試)	1

資料來源：蔡富雄(2006)

表5. 太平洋保全公司保全教育訓練計畫表

職前訓練課程 (七日)	年度進階訓練課程 (每班一日8小時)	
1.工作規則 (含公司經營理念、保全員倫理規範) 2.保全業務介紹 3.保全概論 4.保全法律常識 5.服務禮儀 6.交通指揮 7.消防訓練 8.突發事件處理 9.緊急事件回報規定 10.勤務守則 11.實用警 (木) 棍術 12.人事管理辦法	一班	1.公司經營理念與保全員倫理規範 2.保全概念與風險管理 3.保全法律常識
	二班	1.突發事件處理之應變與程序 2.炸彈恐嚇處理要點 3.文書作業與報告撰寫
	三班	1.駐衛保全作業管理 2.安全衛生與急救常識 3.機動保全與管制中心作業
	四班	1.駐衛保全管理與督導 2.各種緊急災變與如何擬定緊急應變計畫 3.保全調查與保全企畫書
勤前教育	五班	1.保全服務契約 2.百貨公司的保全管理與賣場安全 3.系統保全與門禁管制系統
每月由研展部提供教材, 包括有關保全的公司會議紀錄與公告, 以及專業文章, 每日十分鐘。	六班	1.人際關係與溝通 2.工作場所暴力之防範 3.犯罪之防治

資料來源：蔡富雄(2006)

表6. 太平洋保全公司保全人員訓練護照職前專業紀錄

訓練單位 名稱	訓練課程 名稱	舉辦 日期	課程 時數	授課人員 認證 簽章	訓練單位 認證 簽章	訓練督導 小組抽檢 紀錄
太平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業概論		2			
	犯罪偵查		1			
	犯罪預防與民力運用		1			
	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		1			
	保全執勤之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1			
	刑事法概要		2			
	保全業經營管理與未來展望		2			
	危機處理		1			
	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		1			
	救災防護訓練		1			
	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		1			
	防盜防強實務		2			

資料來源：蔡富雄(2006)

表7. 訓練護照在職訓練紀錄

訓練單位 名稱	訓練課程 名稱	舉辦 日期	課程 時數	授課人員 認證 簽章	訓練單位 認證 簽章	訓練督導 小組抽檢 紀錄
太平洋 洋保 全股 份公 司	保全業概論		2			
	犯罪偵查		1			
	犯罪預防與民力運用		1			
	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		1			
	保全執勤之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1			
	刑事法概要		2			
	保全業經營管理與未來展望		2			
	危機處理		1			
	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		1			
	救災防護訓練		1			
	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		1			
	防盜防搶實務		2			
	公司經營理念與保全員倫理規範		2			
	保全概論與風險管理		2			
	突發事變處理之應變與程序		2			
	文書作業與報告撰寫		2			
	炸彈恐嚇處理要點		2			
	駐衛保全作業管理		2			
	安全衛生與急救常識		2			
	機動保全與管制中心		2			
	駐衛保全管理與督導		2			
	各種災變與如何擬定災害應變計畫		2			
	保全調查與保全服務企劃書		2			
	保全服務契約		2			
系統保全與門禁管制系統		2				
百貨公司的保全管理與賣場安全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工作場所暴力之防範		2				

資料來源：蔡富雄(2006)

(二)新光保全公司訓練計畫內容：依照官方規定的訓練課程擬定每位保全人員之基本教育訓練，再針對系統保全、駐衛警保全、現送保全、隨扈保全四類保全人員實施專業訓練，說明如表8、表9。

表8. 新光保全公司四類保全人員訓練課程表

序	保全人員 基本教育訓練	系統保全 (機動) 人員	駐衛警 保全人員	現送保全人員	隨扈保全人員
1	保全業理論	機動保全基本概念	警衛服勤之工作要領	現送勤務執行觀念	特勤保全業務概念
2	保全業經營管理 與未來展望	勤務指揮與管制	警衛服裝穿著與配備 規定	現送作業程序	急救常識
3	保全業法及其他 施行細則等相關 法令	警報處置要領	禮儀與應對訓練	現送實施要領	反偵測與反跟 監
4	刑事法概要	辦證與勘查客戶要領	防暴編組及說明	護送人員執行要 領	人身隨扈要領
5	保全執勤的原則 與應注意事項	事故現場處置要領	緊急事件反映程序	裝卸護送品時警 戒要領	活動場地安全 維護
6	犯罪預防與民力 運用	逮捕現行犯要領及注 意事項	車巡、樓巡觀察及聯 繫技巧	車輛運行間之警 戒要領	警戒與護送
7	防盜防搶實務	電工原理	防水閘門實際操作	代收款勤務作業 要領	脫困與救援
8	犯罪偵查	感知器介紹及維修	防火、防災消防編組	包車包月勤務作 業要領	反恐嚇勒索
9	救災防護訓練	法律常識	駐哨點一般與特別規 定	接交基本原則	反危害及反綁 架
10	交通指揮疏導及 交通事故之協助 處理	交通安全及肇事預防	地震時應變措施	車輛各項裝備使 用細則	駕駛訓練
11	危機處理		車輛進出管制		武術訓練
12	擒拿綜合應用全 技或防身術		識別證、通行證辦證 系統		

備註：保全人員基本教育訓練為警政署規定之共同必修課程。

資料來源：曾憲樂(2006)

表9.新光保全公司四類保全人員訓練課程表

種 類	訓 練 課 程	備 註
保全人員基本教育訓練	1.保全業理論 2.保全業經營管理與未來展望 3.保全業法及其他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 4.刑事法概要 5.保全執勤的原則與應注意事項 6.犯罪預防與民力運用 7.防盜防搶實務 8.犯罪偵查 9.救災防護訓練 10.交通指揮疏導與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 11.危機處理 12.擒拿綜合應用全技或防身術	保全人員基本教育訓練為警政署規定之共同必修課程。
系統保全 (機動) 人員	1.機動保全基本概念 2.勤務指揮與管制 3.警報處置要領 4.辦證與勘查客戶要領 5.事故現場處置要領 6.逮捕現行犯要領及注意事項 7.電工原理 8.感知器介紹及維修 9.法律常識 10.交通安全及肇事預防	
駐衛警保全人員	1.警衛服勤之工作要領 2.警務服裝穿著與配備規定 3.禮儀與應對訓練 4.防暴編組及說明 5.緊急事件反映程序 6.車巡、樓巡觀察及聯繫技巧 7.防水閘門實際操作 8.防火、防災消防編組 9.哨點一般與特別規定 10.地震時應變措施 11.車輛進出管制 12.識別證、通行證辦證系統	



現送保全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送勤務執行概念</li> <li>2.現送作業程序</li> <li>3.現送實施要領</li> <li>4.護送人員執行要領</li> <li>5.裝卸護送品時警戒要領</li> <li>6.車輛運行間之警戒要領</li> <li>7.代收款勤務作業要領</li> <li>8.包車包月勤務作業要領</li> <li>9.交接基本原則</li> <li>10.車輛各項裝備使用細則</li> </ol>	
隨扈保全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勤保全業務概念</li> <li>2. 急救常識</li> <li>3. 反偵測與反跟監</li> <li>4. 人身隨扈要領</li> <li>5. 活動場地安全維護</li> <li>6. 警戒與護送</li> <li>7. 脫困與救援</li> <li>8. 反恐嚇勒索</li> <li>9. 反危害及反綁架</li> <li>10. 駕駛訓練</li> <li>11. 武術訓練</li> </ol>	

資料來源：曾憲樂(2006)

太平洋保全公司與新光保全公司之教育訓練兩者的差異，在於太平洋保全公司依照官方版本規定制定公司訓練計畫，新光保全公司依照較專業的方式，區分保全人員業務訓練課程，制定公司的訓練計畫。

#### 四、台灣保全人員教育與訓練之問題

台灣現有保全公司大多分佈在北部都會地區，絕大多數都是中小企業，只有二家上市公司「中興保全」與「新光保全」。台灣保全從業人員將近三萬七千人，大多數為男性，學歷多為高中職或國中畢業，所以多數保全從業員大都以臨時性工作，若與台灣警察人數相較，僅為約二分之一，可見台灣的保全人力尚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然而台灣保全公司的人力存在著問題：(一)保全人員的素質，因成本問題，保全業者大都無法對保全人員從事完整的職前及在職訓練，一旦事故發生，保全人員可能難以應付各種緊急狀況。(二)保全人員待遇偏低，工作時數長，每週約工作五、六十小時，薪資每

月約兩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三)未有制度化證照系統，無法確實品管保全人員素質。若保全人員專業訓練足夠，自然能逐步提高待遇，優秀者願意進入產業服務，產業更加成熟健全，才有助安全社會的形成。

由於台灣保全業因為惡性競爭的關係，常會造成各公司間以低價低品質業務運作方式，對於保全人員資格限制與保障無法確實實施，使得政府對保全業務檢查流於形式，相對的影響民衆對保全業的觀感，現今法令對保全人員權益亦缺乏保障，因此社會地位不高，也影響其工作效率。

## V. 結 論

從過去數十年間，台灣社會最大的變化應是私人保全或稱爲私人警衛的大量興起。這種以民間的力量或科技設備來達到財產或人身保障目的之私人保全有許多不同的型式：如私人安全警衛（即所謂的貼身保鏢）、現金運送保全、居家保全、商業或工業保全（包括工業廠區安全之維護、百貨公司、金融機構、珠寶店及便利超商等之安全等）以及各種保全器材之裝設等。除此之外，陳靜慧(2006)研究指出台灣的保全產業經營型態以一般業務爲主，項目爲系統保全、駐衛警保全、現金保全、人身保全。同時，一般業務與日本、美國、德國相同，而美國與德國保全公司還有經營特殊業務。美國的特殊業務爲武裝人員現金運送、徵信業務、保險調查業務、測謊服務；德國的特殊業務爲軍隊設施保全、交通指揮及秩序維護、超速告發保全、監獄保全。

梁心禎(2006)研究將台灣保全產業發展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78~1987年，台灣因受日本保全業發展影響，引進日本警備業管理服務模式及系統設備，逐漸發展出台灣保全型態。初期發展之經營模式多採用國外技術合作，以系統保全爲主。第二階段1988~1997年，保全業從冷門事業發展成市場普及化事業，與國外技術交流，創新品牌，開創出新的保全經營模式，推展保全相關營業項目，如駐衛及人身保全等；這期間保全公司相繼成立，進入大、小保全競爭新時代。第三階段1998年至今，由傳統大樓警衛管理模式發展成保全管理與物業服務聯合經營模式，重視整體服務品質，因此保全業者亦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之共同經營，進入專業整合階段期。

台灣保全教育制度的建立與制度化證照系統的成立尚在萌芽階段，依然須要加強這雙方面的發展，以落實保全人員的教育與考核，提升保全人員素質。保全業者可引進科技化監控系統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務範圍與品質。由各縣市工會建議政府修訂法令來保障保

全人員的資格限定與工作保障，才能改善保全人員的待遇與形象。同時，應擴大國際上的學術交流，舉辦保全相關產業的研討會、展示會等活動，時時學習新知。

#### 【參考文獻】

- 王至誠(1999)。台灣地區保全業經營管理的特性與問題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吳信宏(1994)。私人警衛之研究——以保全業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陳靜慧(2006)。保全業維護治安之功能與角色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許春金(2004)。犯罪預防與私人保全。台北，瑞興出版社。
- 梁心禎(2006)。台灣保全業回顧與展望。全國保全論文集產業篇。台北：中華保全協會。
- 張久宜(2006)。台北市保全業評鑑實施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楊重正(2002)。台灣地區保全業風險管理暨保險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曾憲樂(2006)。我國保全人員證照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蔡富雄(2006)。我國保全人員教育訓練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警政白皮書(2002)。建構社會安全體系與犯罪預防。台北：警政署編印。P.117 118。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8)：犯罪與預防第八篇第四章保全業務。2008年10月30日，取自 <http://www.cib.gov.tw/Link/Link.aspx>
- 吳鳳技術學院保全管理學系(2008)：保全管理學系課程設計。2008年10月28日，取自 <http://www.wfc.edu.tw/%7Ewwwsm/>
- 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2008)：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設計。2008年10月30日，取自 [http://stm.knu.edu.tw/html/intr\\_class.htm](http://stm.knu.edu.tw/html/intr_class.htm)

## [국문요약]

지난 10여 년 동안 대만사회의 가장 큰 변화 중 하나는 ‘개인 경비’, 혹은 ‘개인 경호’ 사업이 크게 발달했다는 것이다. 민간의 역량과 과학화된 설비로써 재산보호와 신변보호를 하고자 하는 개인 경비에는 여러 방식이 있다. 예를 들어 개인안전 경비(즉, 수행경호), 현금운송 경비, 주거경비, 상공업경비(여기에는 공장지대의 안전한 보호와 백화점, 금융기관, 보석상점 및 편의점 등의 경비가 포함됨), 그리고 각종 경비장치의 설치 등이 있다.

천징웨이(陳靜慧, 2006)는 대만의 경비 산업 경영형태에 대해 아래와 같이 분석하였다. 그의 주장에 따르면, 대만의 경비 산업은 일반 업무 위주로 하고 있으며, 여기에는 시스템 경비, 상근 경비, 현금 경비, 신변 경비가 있다고 밝혔다. 이 일반 업무는 일본, 미국, 독일의 형태와 유사하다. 그러나 미국과 독일의 경비회사들은 특수한 업무를 담당하고 있다. 미국의 경우 무장경비 현금수송, 신용조사 업무, 보험조사 업무, 거짓말 탐지 업무를 수행한다. 독일의 특수 업무에는 군대설비 경비, 교통지휘 및 질서 유지, 신속 고발 경비, 그리고 교도소 경비가 있다.

량신젠(梁心禎, 2006)은 대만의 경비 산업 발전의 흐름에 대해 다음 세 단계로 구분했다. 제1단계는 1978년부터 1987년까지로 이 시기 대만은 일본 경비 사업 발전의 영향을 수용했기 때문에 일본의 경비사업 관리방식과 시스템 설비를 받아들여 점차 대만 방식의 경비 형태로 발전시켜 나갔다. 초기 발전단계의 경영방식은 주로 외국 기술과의 협력을 통한 시스템 경비가 주를 이루었다. 제2단계는 1988년부터 1997년까지인데, 이 시기에 이르러 경비 사업은 비인기 사업에서 인기 사업으로 시장이 확대되었고, 해외업체와의 활발한 기술 교류, 새로운 브랜드 개발과 경비 경영 방식의 혁신, 그리고 상근 경비와 수행경호와 같은 경비 관련 항목의 확장을 이루었다. 또한 이 시기에 수많은 경비회사들이 세워져 새로운 경쟁시대로 돌입하였다. 제3단계는 1998년부터 현재까지로 이전의 전통적인 건물경비 방식에서 경비와 부동산 관리 서비스를 함께하는 방식으로 경영 형태가 바뀌었고 전반적인 서비스 품질을 중시하기 시작하였다. 따라서 경비 사업자는 아파트 및 빌딩관리 보호 회사를 설립하여 이를 공동 경영하였으며, 전문적이고 종합적인 단계로 들어섰다.

대만 경비 교육제도의 설립과 제도화된 면허증 시스템 구축은 아직 초보적인 단계로

써 여전히 이 두 방면의 발전을 강화시켜야 하는데, 교육과 심사를 시행하여 경비원의 소질을 향상시켜야 할 것이다. 경비사업자는 과학기술적인 통제 시스템을 받아들여 인건비를 낮추고 서비스의 범위와 품질을 향상시켜야 한다. 또한 각 지방의 노동조합은 정부가 법령을 개정하여 경비원의 자격제한과 업무를 보장해주도록 건의해야만 경호원의 대우와 이미지가 개선될 수 있다. 아울러 국제학술교류의 확대와 경비 관련 산업에 대한 토론회와 전시회를 자주 개최하여 새로운 지식을 습득해야 한다.